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立方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立方制药的股份，与立方制药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陈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2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9元/股。公司董事陈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事项，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一) 2022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2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陈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2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 认为该等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60日内,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向8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04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13.29元/股。同日, 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向8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04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13.29元/股。

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568 号)、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车继晗

年 月 日